

江苏省教育厅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一、关于时间安排

二、关于申报条件

三、关于申请材料

四、工作要求

(五)各高校在收集申报材料时,要安排专人负责申报信息核实、确认工作,对需要由高校提供的材料,不得转由申请人代

(六)省教育厅将组建审查委员会,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,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,由省教育厅统一制发高等学校教师

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政策性强,涉及面广,工作流程严密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

附件: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》(申请材料)



省教育厅
2019年4月16日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

